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调整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在上述四个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各个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019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原募集资金账户(账户号：69221117)，在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110501012601349722)，并于2019年8月2日与华泰联合

证券代码: 603666

证券简称: 亿嘉和

公告编号: 2020-009

证券有限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注销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500009350284)，在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631588186)，并于2019年11月21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本次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增加设立一个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并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账号：3201040160000609466)内的部分募集资金转至该新设募集资金账户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2月24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设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014222000001751)，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账户内的部分募集资金共计5,500万元转入该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为：

证券代码: 603666

证券简称: 亿嘉和

公告编号: 2020-01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2,902.97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3,630.35
合计	50,065.70	6,533.32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82%-3.9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7.05
产品期限	2020年2月25日至2020年8月25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安排	无
参与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资产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类型：利率挂钩型
3、产品代码：21001120200931
4、本金偿还：本金100%保证
5、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3M USD Libor 利率指伦敦银行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社系统 LIBOR01 页面上显示的 3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在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路透社 LIBOR01 页面上未能显示该利率，则由甲方银行以合理的方式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6、期限：存款到期日前的第二个伦敦银行营业日，如该日为中国法定节假日的，则观察日往前推移一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7、存款起息日：2020年2月25日
8、存款到期日：2020年8月25日
9、存款期限：182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10、计息方式：实际天数/360
11、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收益一次性支付
附注：存款收益=存款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0,360天/年。

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5%,R 为 1.82%;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5%,R 为 3.95%。

13、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客户方可提前终止，经甲方同意的除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以客户资金为结构性存款业务本金，并在存款基础上嵌入一个(或多个)金融衍生工具(主要是各类期权和互换交易)，通过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从而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条件下来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存款产品。本产品的挂钩标的见前文理财产品主要条款。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100%保证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and 监督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3,467,714.37	1,289,851,274.62
负债总额	148,731,543.82	205,708,05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736,170.55	1,084,143,218.83
货币资金	240,592,892.66	131,980,265.04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82,775.02	-44,126,467.24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198.0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41.6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

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丽、陈沁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六、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七、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八、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益、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500.00	5,500.00	1372.173511	39,000.00
	合计	44,500.00	5,500.00	1372.173511	3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4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5.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46	
	目前使用的理财额度			3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金额(该余额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范围内，且未超过该次股东大会授权的45,000.00万元人民币总额度范围)；“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000.00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

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五)本次会议由英林彤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超导”)；
2、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拟为东部超导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1,8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129.68万元；
2、本次拟为苏州金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4,5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1,8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的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投标保函、履约保函、国内信用证开立及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
2、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亨汽车线束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拟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的主要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6,300万元。担保期限自实际使用贷款额度起一年。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转股代码:19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转股简称:永鼎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n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镇北侧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n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投票时间为：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授权、聘任、解聘和奖励、薪酬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所认可的计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本人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本人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15:00 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5:00 期间，持本人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n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时，需要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n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博公众

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n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058058 了解相关内容。

三、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该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入股票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异地股东可采取电子邮件、邮寄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会议时间、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自理。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镇北侧

邮政编码：215211

3、联系电话：0512-63271201 0512-63272489

传 真：0512-63271866

邮 箱：zqb@yongding.com.cn

4、联系人：张国强 陈海娟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